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4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瑞發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發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：(一)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3行所載「手機連結網際網路」部分，更改為「電腦連結網際網路」；(二)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所載：「電信設備」更正為「網際網路」外，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陳瑞發透過網際網路簽賭，助長賭博歪風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本案犯罪持續時間、家庭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陳瑞發於警詢時供稱其未贏得金錢，此外，亦查無其他證據可得證明被告有贏得何財物、利益，因而難以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罪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：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5656號

被 告 陳瑞發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發基於以電信設備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底起迄113年7月底止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弄0號，透過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輸入所申請註冊之帳號、密碼後，登入「THA」網站進行「魔龍傳奇」（俗稱拉霸）之簽賭，中獎可得投注金額3倍至50倍不等之賭金，並透過銀行

01 帳戶匯款儲值押注，以此方式賭博財物。嗣經警查獲該賭博  
02 網站使用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  
03 交易明細，發現陳瑞發申設郵局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  
04 戶於113年1月23日14時52分許匯入新臺幣(下同)1000元儲  
05 值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上開賭博  
09 網站網頁擷圖、本案合作金庫銀行、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  
10 料及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信設備  
12 賭博財物罪嫌。又被告自112年5月底起迄113年7月底止，藉  
13 由電腦或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連線至上開賭博網站，與不特  
14 定多數人對賭之行為，既含有多次性與反覆性，揆諸前揭判  
15 決意旨，其於刑法評價上，應認係集合多數犯罪行為而成立  
16 之獨立犯罪型態之「集合犯」，請論以一罪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21 檢 察 官 黃 銘 瑩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 
24 書 記 官 洪 卉 玲